|  |
| --- |
| 民　　事　　委　　任　　狀 |
|  | 姓名或名稱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 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|
| 委　　　　任　　　　人 |  |  |  | **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** [**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**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**）****□否**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**電子郵件位址：** |  |
| 受　　　　任　　　　人 |  |  |  | **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****□否**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**電子郵件位址：** |  |
| 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此 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\_\_\_\_\_\_\_\_簡易庭） 公鑒委任人 受任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